**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双财整合〔2023〕6号

**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关于调整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勐勐镇、沙河乡、大文乡、忙糯乡、邦丙乡人民政府、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双江自治县财政局 双江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审定<双江自治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补充方案>的请示》（双财联请〔2023〕17号），《双江自治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补充方案请示的批复》（双乡振指复〔2023〕78 号），现将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调整情况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及项目名称详见附件1），请各单位根据实际用途列报“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下的末级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收回双财整合〔2023〕4号下达县农业农村局的双江自治县2023年咖啡绿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00万元，将收回的100万元省级衔接资金分配给双江自治县2023年烤烟发展项目（勐勐镇30万元，沙河乡35.97万元，忙糯乡10万元，大文乡10万元，邦丙乡10万元，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4.03万元）。收回双财整合〔2023〕3号下达双江自治县2023年烤烟发展项目（勐勐镇96万元，邦丙乡2万元，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2万元）的100万元，收回的100万元不再纳入2023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畴。
2. 本次下达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拨付，请按照相关规定到县财政局办理拨付资金审批手续。
3. 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和规范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做好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五、请按照《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对涉及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内容信息及时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双江自治县2023年烤烟发展项目资金分配统计表（100万元）

2.双江自治县2023年烤烟发展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12月14日

 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